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此補充通函應連同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1至2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隨附本通函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補充通函連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chinalng.todayir.com>。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應採取行動.....	4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 —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份通函第15至19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正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事宜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第一份通函一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修訂建議（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修訂建議」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之建議修訂（對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本補充通函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本補充通函，作為第一份通函之增補
「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1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肖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敬啟者：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反映修訂建議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之額外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如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旨在(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時並進，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

考慮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已納入及合併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修訂建議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而非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逐一修訂。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建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修訂建議之詳情(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標記)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應採取行動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連同第一份通函寄發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修訂建議之提呈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有關建議決議案。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1至22頁。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chinalng.todayir.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特別留意下列有關完成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須提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在下文(iii)的規限下，若倘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其遞交及簽署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對任何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修訂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惟股東已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已表明其投票方向之決議案除外。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及簽署)將予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遞交(惟未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視為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受委代表(倘填妥)將有權以(i)上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因此，建議股東須謹慎完成第二次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謹提醒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其他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經監票人核實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修訂建議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應連同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細則修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	公司法 (<u>定義見細則第2條經修訂</u>) 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法例」</td> <td>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本公司」</td> <td>指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u>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法例」</td> <td>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每次修訂。</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普通決議案」</td> <td>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td> </tr> </table>	「法例」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本公司」	指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u>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u> 。	「法例」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每次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法例」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本公司」	指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u>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u> 。								
「法例」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每次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根據細則第59條，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股東週年大會除外）獲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會議上（已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出及通過；

「法令」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e)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以任何其他可見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h)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i)如股東為公司，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j)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3.(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2港元的股份。
- 3.(2) 在法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
- 3.(3) 除非法例允許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進一步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8.(1) 在不違反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8.(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倘組織章程大綱許可)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法例的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大會(並非包括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而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持有股份數量)；

- 12.(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發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較少款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方式於的任何其他任何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三十(30)日期間或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
-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並予以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所在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登記。
-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根據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定通過公告或電子通信或於指定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方式發出通知，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三十(30)日期間或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6)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59.(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如聯交所規則允許，在法例的規限及下列人士的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b)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佔全體股東在會上總投票權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擬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61.(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d)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e)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
 - (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
-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6.(3)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84.(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86.(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決定，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86.(2) 受本細則和法例的規限，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席位。
- 86.(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被任命後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86.(5) 在本細則任何相反規定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期限任期未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86.(6) 根據上文第(4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101.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4.(3) (c)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104.(4)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的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3.(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的條款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127.(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128.(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30. 法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131.(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145.(1) (b)(iv)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146.(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9.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5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53.(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其他核數師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153.(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擬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一職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應將該通知的副本發送給退任核數師。~~[特意刪除]~~
- 153.(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5.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6.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3(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3(1)條委任，而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條釐定如果核數師請辭或身亡而使核數師一職空缺，或在需要其提供服務之時其因疾病或其他喪失能力情形而未能履行職務，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 163(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63.(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將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4.(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8. 除董事另有釐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新增決議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以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錄所載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所有修訂建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或執行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將繼續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應採取行動」一節。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